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　　址：滨海县滨淮镇东罾大道 1 号

联系人：郑雷青

联系电话：13961946499

乙方（供应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1 幢 9 层

联系人：宋慧敏

联系电话：15895981334

根据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G2026-0026）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风险管控方案：项目招标前，由业主委托的咨询单位编制的《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

2. 总体竣工验收：指乙方完成项目合同约定内的全部风险管控服务后，由甲方组织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的验收工作。

3. 效果评估：通过资料回顾与现场踏勘、布点采样与实验室检测，综合评估园区地下水风险管控是否达到风险管控方案提出的目标。

4. 风险管控服务期：指乙方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和风险管控方案开展风险管控服务工作的周期。

5. 效果评估监测期：风险管控服务竣工后，根据《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25.5），由效果评估单位开展监测的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4 个批次，每季度采集一次。

二、合同的标的物

1.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

根据《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对本地块开展风险管控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结合前期已有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运移模拟报告和管控方案等基础资料，编制总体服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根据技术导则和风险管控方案要求，编制 A 区（公共区域中土水超标 10 倍及园区边界处超标但风险可接受区域）地下水监测方案；对 A 区已有 40 口地下水监测井及井台保护设施进行日常维护，若损坏及时新建；根据监测方案进行样品采样，不少于一年两次，两次间隔时间大于 2 个月；对采样数据进行分析，编制年度监测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审核。本项工作服务期为 2026 年和 2027 年。

（3）根据技术导则和风险管控方案要求，对 B 区（土水风险不可接受区域）人体健康风险不可接受的 8 个土壤点位进行治理或管控。其中，针对有机污染土壤（治理方量约 7318.9m^3）采用原位化学氧化技术进行治理，针对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方量约 12133.78m^3），采用原位固化稳定化技术进行风险管控。对 B 区人体健康风险不可接受的 5 个潜水点位（潜水治理方量约 6022.64m^3）采用地下水抽出-处理（辅以微生物或化学氧化措施）技术进行治理，确保达到风险管控方案制定的相关目标。

（4）根据技术导则和风险管控方案要求，对 C 区（存在潜在迁移扩散风险的区域），潜水治理方量约 124995.45m^3，采用地下水抽出-处理（辅以微生物或化学氧化措施）技术进行削源和管控，确保达到风险管控方案制定的相关目标。

2.服务地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3.服务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不含地下水治理效果评估期）。

4.验收标准：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履约验收或效果评估。

三、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伍仟捌佰玖拾捌万零玖佰叁拾肆元壹角伍分 小写：（￥58980934.15 元 ）（含税）。

2.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该合同价包含了为完成风险管控方案内以及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以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作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过的标准，以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即视为本次采购内容全部完成并实现政府采购目的。

四、合同价格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部分在首次支付时予以抵扣，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1.B 区（土水风险不可接受区域）现场服务工作全部完成（经效果评估单位阶段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50%；

2.C 区（存在潜在迁移扩散风险的区域）地下水抽出量达到设计量的 50%（经监理单位确认）时支付至合同额的 70%；

3.现场全部服务工作完成时支付至合同额的 90%；

4.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履约验收或效果评估后支付至 95%，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结论一次性付清余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税务发票）

说明：

（1）B 区现场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是指乙方完成 B 区土壤及地下水治理及管控相关服务工作，经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和效果评估单位提出阶段性验收申请，并由乙方提供相应的土壤自检合格报告和地下水自检报告，效果评估单位提供相应的土壤阶段性检测报告和地下水检测报告，且自检和阶段性验收均达到风险管控方案制定的相关目标。

（2）C 区地下水抽出量达到设计量的 50%是指经监理单位确认，现场 C 区抽提水量达到或超过 62498 m^3。

（3）现场全部服务工作完成是指现场服务全部完成且自检通过后，向甲方和效果评估单位提出效果评估申请，并由乙方提供全部的自检合格报告，甲方和监理方确认无误后，视为场全部服务工作完成。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

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工期

1.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修改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

2.在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同时配合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效果评估验收工作。若开工时间顺延则上述日期相应顺延。

七、工程师及现场其他管理人员

1.甲方及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1）甲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甲方委派 郑雷青 身份证号：_____ 为驻工地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职权：

a.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以及监理人需要取得甲方批准的权利；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b.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c.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甲方追认，则对甲方有效，甲方不予追认的，对甲方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乙方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甲方可要求属于乙方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乙方代表已签收。

（2）监理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若有）

1）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环境监理师

环境监理单位：

任命为 / 身份证号： / 总环境监理师，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权范围：风险管控服务项目质量控制和监督，现场施工管理监督与检查；二次污染防控；工程款支付前的审查。

2）负责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及任命的工程监理师

工程监理单位：

任命为 / 身份证号： / 总工程监理师，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权范围：工程进度、安全控制和监督，现场施工管理监督与检查；工程款支付前的审

查。

环境监理及工程监理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甲方签证同意后，签证才有效。

2.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

（1）乙方任命奚龙晶（身份证号：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任命 王栋（身份证号：_____）为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乙方擅自更换的，除按合同要求派驻人员外，每变更一人次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确需变更人员的，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变更。

（2）乙方派驻施工现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用资格和经验可为甲方接受的人员代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a.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的；

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员及甲方的；

c.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d.无证上岗的（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与本合同规定人员名称不符的；

f.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乙方现场施工项目部人员到岗率须达到85%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到岗率须达到100 %。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必须参加每次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

（5）乙方委派的上述人员均为乙方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a．按经批准的风险管控方案、总体服务方案、监测方案等组织服务工作，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b．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或驻施工现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甲方协助乙方为顺利完整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地及周边环境

基本情况，召集相关单位就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市政排水等相关协调工作，帮助乙方协调施工期间周边单位及居民关系。

2.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3. 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及时与上级管理部门、审批部门沟通协调。

4. 如实施中涉及到地下管线、河堤驳岸等障碍物，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5. 负责办理现场技术变更。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根据前期技术成果，编制详尽的总体服务方案(含安全措施、环保措施)，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环境监理、工程监理审批。

3. 按合同工期要求编制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和月度进度计划。

4. 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经批准的）风险管控方案、总体服务方案要求进行。如有保护不周而至毁坏、死亡者，乙方依法定规定进行补偿或赔偿。

5. 施工场地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清洁卫生。协助甲方以及管理部门落实施工期间相关外来检查及接待布置。

6. 施工期间保证场内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

7.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并承担项目实施期间的全部风险和责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和扰民事件的发生，妥善处理好与项目所在地周围人民群众的关系，做好周边群众舆情管理。

8. 乙方承包的工程完工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工作，甲方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 乙方没有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需全力协助和配合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开展中央相关污染防治资金和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申报工作，该义务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附随义务，并不额外收取相关费用。

十、工程质量

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提交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单方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乙方有约束力。

2. 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方每次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未验收影响项目施工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补充验收，因补充验收导致已完成项目需重做或发生局部破坏的，相关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安全施工

1. 乙方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甲方、监理工程师（若有）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出具书面整改报告。

4. 乙方必须严格做好对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管控方案及总体服务方案中对环境保护提出要求及标准，施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5. 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投标文件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中应包含安全员。

十二、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

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总体服务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代建人）确认后调整。

5. 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工程造价政策文件调整。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计算变更费用；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可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组价，按投标下浮率下浮。

十三、施工竣工验收

1. 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总体验收报告，同时根据甲方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4 套，甲方组织乙方、监理单位、效果评估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验收资料后 20 天内组织验收，若项目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约定的款项，并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不影响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全套资料。

3. 竣工验收通过的，以实际通过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项目经整改后验收通过的，以整改后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十四、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风险管控服务后，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4 套，由甲方委托独立第三方进行效果评估，乙方、环境监理等相关单位协助效果评估。

十五、管控工作工程量统计

管控服务工作范围及工程量详见《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范围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十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将本项目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20%赔偿甲方违约金。因乙方转包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媒体曝光、拖欠员工工资等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即行中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3. 甲方未按约支付应付进度款超过 60 日的，自第 61 日开始，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进度款的 万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以甲方拖欠进度款为由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进度（项目进度）。

4. 项目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含节点工期）或签证顺延工期内完工的，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 30 天以内（含 30 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项目总造价的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完工 30 天以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项目总造价的万分之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工程成品（若有），如造成损失，赔偿

损失。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7.乙方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8.乙方未通过风险管控项目竣工验收或效果评估，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乙方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次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二次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9.乙方全权负责完成本项目有关上级资金申报工作，直至资金落实。若上级资金最终未落实，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或调整支付比例。

十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政策。

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4.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3）因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管控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6.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累计超过 3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十八、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权威检测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意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以上条款适用乙方对甲方的索赔程序及结果。

十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至第三方效果评估通过，双方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保密要求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二十三、附则

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上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纪要、签

证；（2）本合同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声明、书面澄清；（5）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澄清、答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